**陕西省土木建筑终身成就奖推荐书**

( 年度)

推荐人选

 工作单位（章）

 推荐单位（章）

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制

**填表说明**

1、表内有关内容请用中性笔填写，字迹要清楚；或用计算机打印完成。

2、专业专长：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。

3、成果类型：

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:(1)科学研究(2)工程实践(3)技术推广。

4、编号：由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写。

5、社会职务：指担任设区市级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。

6、获得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：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。

7、简历：从大学开始填写（包括国外学习进修情况）。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、系。

8、推荐理由：根据评选条件说明被推荐人所获成果创新的要点，达到的水平或程度，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，及其科学精神、道德、学风、政治思想情况。1000字以内。

9、所在单位意见：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对被推荐人的德、才、绩评语。

10、推荐单位意见：应明确签署意见。

11、备注：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，可填入备注栏内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 片（二吋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学历 |  | 党派 |  |
| 学 位 |  | 籍贯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专业专长 |  |
|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国内外学术团体职务 |  | 社会职务 |  |
| 所获科技奖励及排名 |  |
|  荣誉称号、其它奖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手 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简 历 |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| 在何单位任职 |
|  |  |
| 推 荐 理 由 | 根据评选条件由推荐单位填写（包括主要科技贡献、成果及政治思想、科学道德评价，1000字以内） |
|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评 审 意 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审委员会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审 批 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奖励委员会(章)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**陕西省土木建筑“终身成就奖”评选办法**

一、设立目的

为表彰长期以来在陕西土木建筑行业工作，在省内外土木建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，为陕西省土木建筑行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人员，特制定土木建筑学会 “终身成就奖”评选办法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忠诚于党和国家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高尚的职业道德、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才学渊博，成绩突出，德高望重，深受土木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敬重与爱戴。

（二）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在陕西省西北地区重大/地标性工程建设、推动行业产业发展取得杰出成绩、在土木建筑行业科技创新中做出重大贡献，具有鲜明的示范和引领作用的人员。

（三）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工作满40年及以上，其中在陕西省土木建筑行业连续工作满15年及以上的人员。

三、奖励名额

陕西省土木建筑“终身成就奖”每4年评选1次，每次评选2人。严把质量关，名额可空缺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于评选年3月启动评选，7月公布“终身成就奖”获得者名单。

五、推荐方式

采取各单位、各专业委员会推荐提名3种方式。

六、评选组织

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评审委员会依据被推荐人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，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拟定获奖者名单。

七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陕西省土木建筑“终身成就奖”由秘书处发布评选工作通知。

（二）各单位、专业委员会推荐提名候选人。

（三）陕西省土木建筑“终身成就奖”评审委员会通过评议产生“终身成就奖”获得者名单，在学会网站上公示5天，报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奖励委员会终审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 “终身成就奖”由陕西土木建筑学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九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由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奖励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十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